

The Impact of Internet Fin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China's *Insurance Law*

Linlin Gao

Taikang Online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Beijing, 100000, China

Abstract

Internet finance, as a new industry in the new era, has a great impact o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Because of the dual properties of Internet and finance, Internet insurance has become a common thing in the financial market in recent years. Becaus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net paperless, tradi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have strong limitations in the regulatory level, especially Internet insurance puts forward new amendment direction to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Insurance Law*. Insurance is a kind of financial product with many contract terms and complicated provisions, the contractual effect of traditional insurance is determined by written documents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hand seal), and has absolute legal guarantee effect. However, Internet insurance is usually contracted through the network, if insurance companies change the insurance clauses illegally, it has a high risk of infringement on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relevant stakeholders. Therefore, the paper studies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et finance to China *Insurance Law*, so as to further explore the influence of Internet Finance on China *Insurance Law*.

Keywords

Internet; finance; Insurance Law

互联网金融对中国《保险法》适用的影响

高林林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100000

摘要

互联网金融作为新时代背景下的新兴行业,对中国经济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由于互联网金融具有互联网和金融双重属性,互联网保险也成为近些年来金融市场上常见事物。因为具备互联网无纸化特点,传统法律法规在监管层面有较强的局限性,尤其是互联网保险对传统的《保险法》适用范围提出了新的修正方向。保险是一种合同条款内容多,规定复杂的金融产物,传统保险的合同效应是通过书面文件并由缔约双方签章(手印)的方式确定,有绝对的法律保障效应,但互联网保险通常经由网络缔约,若保险公司违法更改保险条款,则对相关权益人的合法权益有着极高的侵犯风险。因此,论文基于互联网金融对中国《保险法》的适用进行研究,以进一步探究互联网金融对中国《保险法》的影响。

关键词

互联网; 金融; 保险法

1 引言

作为规范保险行业发展的法律依据,《保险法》的适用性是制约互联网保险发展的重要因素。由于互联网保险与传统保险的形式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因而对传统保险有较强约束力的《保险法》在互联网保险监管上存在一定的漏洞,从

而在对消费者权益的合法保护上,也产生了一定的法律风险。

论文将基于互联网金融的特性及对《保险法》的影响,阐述二者之间的联系。

2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

互联网金融是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而诞生的一种新型金融服务形式。互联网金融的诞生是互联网技术对投融资、支付、保险等多个行业的有机结合,互联网保险在充分兼具了互联网的即时性和保险的风险保障性能后,已经成长为被大众所广泛接受的金融服务形式^[1]。早在2000年,由泰康保

【作者简介】高林林(1979-),男,中国河南三门峡人,本科学历,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在职人员高级课程研修班学员,现任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经理,从事保险管理研究。

险成立的泰康在线签发了中国第一张电子保单,打开了互联网保险的大门,但在当时互联网仅仅是充当保单合同的媒介,即电子保单是特殊的书面保险合同表现形式,并没有颠覆性地对保险行业进行革新。随着中国网络技术和应用,以及电子保单的无纸化,能够方便高效地投递给投保用户,被各大保险公司争相适用,引起了第一轮的互联网保险经营热潮。自2013年起,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公司的获批,开启持牌专业互联网保险的发展,到保险泰康联手淘宝推出的具有现代互联网保险属性的产品“乐业保”,开启了具有完全金融属性的互联网保险。首先是适用范围的特殊性,针对于电商群体,“乐业宝”提供了针对人身意外、医疗等保险功能;然后是付费形式,从传统的一次性缴费变成了月付费;最后是保险保证金制度,一年只需要提供数十元的保费就可以享受曾经上万元的保障额度,从此开创了具有金融属性的互联网保险。

3 互联网金融带来的挑战

随着互联网保险低成本、高收益的模式开展,互联网金融革命性地发生了爆发,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互联网保险。但由于互联网保险的特殊属性,导致传统的《保险法》的规范已不能完全适用,因此《保险法》亟需调整。

一是保险内容的拓展,为了促进电商产业发展,互联网保险不仅囊括了传统的针对人身、财产以及传统行业财产安全的保险,更是将业务范围拓展到了互联网市场经济领域^[2]。

二是保险对象的填充,由于电商这类特殊商业群体的崛起,消费者和商家可能是作为群体而非明确的某个人,因此传统的保险保障对象不再适用于互联网交易活动,即无法对这类特殊群体提供有效的保险,因此互联网保险有效地按照角色或交易来进行保障,而非仅仅针对个人。

三是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加剧,由于保单信息的数据化,相关的互联网保险公司的数据一旦遭到破坏那么相关的投保人权益就会被损害,再加之网络支付面临的盗刷风险等等,形成了规模大、风险高的互联网金融特性。

四是缔约形式的革新,传统的保险多采用线下签章(手印)的方式进行缔约,并且双方的合同条款确定化。然而互联网保险用点击或电子签名的方式来进行缔约,无疑革新了缔约形式。要确保如此方式下订立的合同与线下签约有相同的法律效应,才能更好地促进互联网金融业的发展。

4 互联网金融对《保险法》的影响

4.1 对保险合同条款解释说明的影响

由于互联网存在便利性的同时也存在信息不对等的情况,消费者对想要投保的互联网保险产品了解程度不足,也缺乏相应的专业人员解释说明。因此,销售互联网保险的公司要起到充分解释说明的义务,对于没有解释清楚的条款,消费者必须通过相关的渠道进行查证,充分明确相关条款的含义,最后审慎购买。《保险法》虽然规定了保险公司具有对投保人进行相关条款解释说明的义务,但因为在具体的保险购买过程中,大多数保险销售企业提供的人工服务窗口仅可供文字交流,难以及时有效地进行沟通,因此大多数消费者在合同缔约阶段是缺乏专业指导的^[3]。《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了互联网保险应当履行对投保人进行条款解释说明的义务,尤其是针对互联网保险的投保流程,充分规定了保险公司的解释说明义务,并针对于后续的条款解释也具有相应的解释说明义务。近期《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出台,无疑也加大了对保险合同订立及合同条款解释说明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保险业务,有效防范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水平。

4.2 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解释说明的影响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即免责条款,该条款对于界定意外发生时保险人和投保人的相关责任,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按照《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保险人应当对投保人详细清楚地解释免责条款范围及内容,如自杀拒赔、猝死拒赔及其他免责事项,并用投保人能够理解的语言进行充分解释,确保投保人对该条款了解并同意。传统的线下保险人会将相应的免责条款以加粗、划线等方式进行强调,并由专业的保险销售人员进行讲解,充分对投保人讲解保险内容,明确免责范围,最后重复确认投保人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全面细致的了解,然后再订立合同。然而在互联网保险中,电子版的免责条款虽仍用加粗、划线等方式进行强调,但缺乏专人讲解^[4]。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线下签订的保险合同,有着投保人的明确签字,能够构成有利于保险人进行了免责条款解释说明的证据链。针对互联网保险的免责条款讲解,现有保险企业大多仍然仅采用“加粗、划线”的形式静态提示,并未直接体现相关的解释说明义务的履行,

因此在学界和司法界尚存不同的认定观点。基于认定标准的不统一,《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立法本意是正确认定保险人是否就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规范互联网保险的设计流程,保障保险双方的合法利益。笔者建议为进一步确认投保被保险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还应该在投保页面增加事前录制的保险讲解,尤其是责任免除条款讲解并强制阅读并确认。

4.3 对身份认定的影响

互联网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大多是通过程序来进行标准化的电子合同签订流程,一部分互联网保险在这个过程中仅要求投保人提供相应的身份信息即可订立合同,即签订保险合同的人身份是具有可变更性的,而投保人则必须有明确的特定对象。基于此类“隔空”签约,相关身份认定工作就具有争议性。中国《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保险责任开始前,只要表达了真实投保意思,并实施了投保行为,并履行了缴纳保险费义务的人即可认定为投保人^[9]。因此针对于互联网保险的身份认定有以下几类原则:

一是投保人身份的认定。在实际投保流程中,既明确表达了投保意思,也亲自进行了投保操作,则应当认定为投保人。在投保人身份的认定中,要注意投保人的自然人属性,即有可能投保人为某一特定群体或组织机构,因此在投保人认定过程中要根据实际的属性来进行判定。

二是代理人或协助人身份的认定。在实际投保流程中,表达投保意思和实际进行投保操作的人分别是不同的人,则表达投保意思的人为投保人,而实际操作的人应当认定为协助人或代理人。

三是合法性的认定。由于互联网保险的针对的投保对象已扩大到电子商务的相关主体。因此针对于电子商务主体是否为投保人的情况,必须要基于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来进行认定。首先是电子商务企业必须要真实的,不能是“虚构”产物;然后是必须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合法经营资格;最后是企业需要对其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编号等进行社会公示。针对于较为特殊的投保人,一定要从多种角度认定保险效力的合法性,以合法合理的方式保障投保人的权益。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中也要求保险机构应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对投保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应完整记录和保存互联网保险主要业务过程。

4.4 对认定保险责任开始时间的影响

保险责任作为投保人最为关心的内容,其生效时间对投保人的权益保障有着极大的影响。首先要保证保险责任的约定优先级,一般情况下当保险合同签订时,即为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但由于互联网的时空分割属性,为了满足投保人的特殊需求,如短期出行险此类险种,则需要将保险责任的开始日期和保险合同签订日期进行分割,以进一步满足投保人的利益需求。此类约定条款是符合《保险法》的,但由于其保障期限具有特定、时间短等特性,因此其法律适用效力应优先于《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这是基于合意原则的体现,也是法律对当事人合法意志的充分尊重。

5 结语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不断催生的新鲜产物对中国《保险法》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这是社会进步过程中的必然。尤其是互联网保险的出现,促使《保险法》的不断完善,弥补了传统的监管漏洞,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强力规则。《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也要求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在线核保、批改、保全、退保、理赔和投诉处理等全流程服务体系;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法律进一步规范,也越来越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

参考文献

- [1] 周皓月. 关于完善重复保险制度促进互联网保险发展的思考——基于中国《保险法》第五十六条[J]. 上海保险, 2020(11):49-53.
- [2] 张迪. 互联网保险法律问题研究[D]. 长春: 长春工业大学, 2020.
- [3] 杨光. 互联网金融对保险合同制度适用的影响研究[J]. 金融经济, 2019(4):114-115.
- [4] 冯亚琴. 互联网金融对保险合同制度适用的影响[J]. 经贸实践, 2018(23):296-297.
- [5] 贾林青, 贾辰歌. 互联网金融对中国《保险法》适用的影响[J]. 金融服务法评论, 2015, 7(1):25-48.